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5〕11号

如皋市忆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2024年11月9日、11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主要从事鹅卵石破碎（机制砂）和混凝土加工项目生产。你单位鹅卵石破碎（机制砂）项目有产品黄沙（成品砂）和一般固废废水压滤污泥产生（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经查，你单位自2024年7月份开始，将约4000方的两堆成品砂和约1000方的压滤污泥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堆场内，由于长时间堆放，成品砂和污泥表面已风干，易产生扬尘，堆场地面四周有污泥扬尘与冲洗水的混合物。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11月2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11月25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刘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2024年11月25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吴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9日、11月12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5日、12月19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吴学志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9日、11月12日对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两份。

证据七：你单位2024年11月25日提供的如皋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表部分页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2024年11月9日提供的码头租用协议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5日提供的如皋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复印件及你单位位置图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19日提供的通02环罚〔2023〕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5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四份。

证据一、二、三、八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五、六、七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外。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

证据十一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5〕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裁量分值+5%；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2次，裁量分值+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分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